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4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26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投标函 3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四、报价一览表 35
五、承诺 函 36
六、初次报价明细表 40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 41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九、技术规格离表、商务偏差表 4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5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46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7
十四、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2月2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6-3

2.项目名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竞争性谈判-2026-3-1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是	500000.00

5、采购项目概况：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供货地点：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竞谈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11月26日至 2026 年11 月3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下方“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谈判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CA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12 月2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xzzq/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12 月2日15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六、公告期限及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谈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竞谈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 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 若因CA 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6、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9、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及最终报价要求。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谈判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唐林，联系方式：0377-8397805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兴路19号

联系人：杨玉波

联系方式：17657317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如意广场六号楼三楼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社旗县苗店镇苗兴路19号 联系人：杨玉波 联系方式：176573177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张衡路如意广场六号楼三楼 联系人：张丽娟 联系方式：15670178989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项目名称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2026年中央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三次）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 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
8	供货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 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谈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谈	不接受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答 疑 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7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其他材料	
18	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19	竞谈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竞谈保证金	无
21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NYTF），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网址：http://ggzy.sheqi.gov.cn/。 3、供应商应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该项目 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4	响应文件的份数	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前上传一份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

		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2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标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3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费支付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
32	采购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 2.制定或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谈判 4.谈判 5.确定响应人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解释权	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即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即为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即为采购编号。
	依据豫发改公管 (2020) 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秘钥（CA）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此作出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 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中 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制造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参加谈判主体。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采购预算

本次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50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市场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4.3、4.4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市场主体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参加谈判（本项目不接受）

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谈判。

6.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关联企业参加谈判（本项目不接受）

8.1 本谈判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谈判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谈判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特别说明：

9.1供应商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质疑和投诉

10.1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0.2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10.3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0.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招标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11.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文件所有要求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A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内容与要求，与评审、谈判、确定中标人相关的程序和办法以及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样

本）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2、谈判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4、以上所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方式，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服务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报价一览表

（5）承诺函

（6）初次报价明细表

（7）供应商资格证明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监狱企业声明函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4）其他材料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四、报价

1、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 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3、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风险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工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

5、未按清单项目报价的视为其报价已含在其他报价内。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里做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据此确定成交人。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按废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各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按废标处理。

7、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在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6、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货物能够一次性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7、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完成电子签名（或盖章）。

8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9、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3.开标截止期

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交易系统。

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开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D　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推荐供应商，确认谈判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组成，成员为__3__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对谈判文件进行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符合性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性审查标准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维修期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3项（含）以上的。

(6)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3项（含）以上的。

(7)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1)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1.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1.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1.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1.3.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3.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3.8　不同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9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1.3.10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1.3.1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1.3.12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谈判的其他情形的。

1.3.13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四、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具体谈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实际情况确定。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对谈判文件所变动的条款及要求做出相应答复，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与谈判情况，评判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最终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组织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果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谈判报告。采购人代表从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代表未确定成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进入谈判：

1、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4、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否决处理：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呈阶梯性规律变化的；

（六）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无效废标处理；

（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八）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承诺、说明的。

其形式有：a.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E 公告成交结果 签订合同

一、成交结果公布

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根据成交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F　注意事项

一、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二、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谈判，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书面答复。

三、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的全部费用。

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

苗店镇张营村村集体经济项目农机采购参数

一、自走轮式全喂入小麦联合收割机 1 台

1.发动机功率≥180 马力；

2.割台工作幅宽≥2200mm；

3.额定喂入量≥10kg/s；

4.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5.电控高位卸粮，粮仓容积≥2m³；

6.轮胎：驱动轮≥28L-26，导向轮≥19.5L-24，农用人字花纹轮胎，耐磨抗撕裂，适合泥泞农田作业；

7.整机三包 1 年以上，主要核心部件质保 2 年以上。

二、轮式拖拉机 1 台

1.180 马力以上，额定净功率≥130kw；

2.6 缸高压共轨柴油机，四轮驱动 4WD；

3.牵引力≥40kN；

4.三点悬挂最大提升力≥22kN；

5.动力输出轴 PTO：双转速，540/1000 r/min；

6.液压悬挂：液压制动＋强压提升器，II/III 类通用快速挂接悬挂；

7. 轮胎：前轮≥420/85R28，后轮≥520/85R38，农用人字花纹子午线轮胎，接地性能优良，满足重载耕地、潮湿地块作业；

8.整机三包 1 年以上，主要核心部件质保 2 年以上。

三、液压双向翻转犁

1.4 铧犁体，耕幅 1350mm~2000mm 无级可调；

2.主梁≥120mm，犁体间距≥1050mm ；

3.II/III 类拖拉机悬挂通用接口；

4.配备可调式限深胶轮，可实现耕深调节，兼顾田间作业与短途转运；

5.整机三包 1 年以上，主要核心部件质保 2 年以上。

四、悬挂式旋耕机

1.工作幅宽≥2500mm;

2.单轴框架中间齿轮传动；

3.刀辊转速≥250r/min，最大作业速度≥1m/s;

4.耕深≥15cm；

5.整机三包 1 年以上，主要核心部件质保 2 年以上。

以上采购总预算 50 万元以内，包含运费、税费、调试费用等。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2、供货地点：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接采购人通知 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5、付款方式：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6、质保期：整机三包1年以上，主要核心部件质保2年以上

★7、质量保证：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以上技术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要求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采购代理机构)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 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合价
总价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人民币_____ (¥: _____)						

2、交货时间和交货

地点交货时间：__

前

2.1 交货地点：_____

3、付款方式与比例: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对产品数量、外观、制作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进行验收。若卖方未能随货提供货物合格证及产品材料合格证，或合格证记载信息与产品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该部分货物，并要求卖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或补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1）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

6.2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7.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可在此约定）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8.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

9、 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11.1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大写）为_____元，投标总报价（小写）为__ _____元（所报价与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一致）。供货期限 __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投标联系人：_____

供应商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及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授权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本_____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

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

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 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 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　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六、初次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2									
3									
4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九、技术规格离表、商务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注：1.本项目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①， 生产厂为（厂名）②，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适用于货物）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其他资料）